附件十七

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住址資料申請書

發生時間		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		
地點				
申請人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
	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	戶籍地址			
	通訊地址			
與當事人關係		□本人 □受當事人（姓　名）委託(請當事人於下欄親自簽章) □當事人之利害關係人（關　係）(請出示證明文件)		
申請用途		茲因於上列時間、地點發生交通事故，為聲(申)請(鑑定、寄存證信函或聲請調解、假扣押、提起民事訴訟)之需要，請提供□抄寫　□閱覽(擇一勾選)他造當事人之住址等資料，以維護法律上之利益。 用途如下： □申請鑑定　□寄存證信函　□聲請調解　□假扣押　□提起民事訴訟		
依據法條及函文		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 法務部101年12月5日法律字第10100202950號函		
申請日期		年　月　日		

（以下欄位由警察機關填寫）

他造當事人	姓名	住址

此致

分駐(派出)所
警察局　分局　交通分(小)隊
交通組
交通警察(大)隊　事故處理組(交安組)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

當事人簽名或蓋章：　（非當事人委託者免填）

處理員警(或業務承辦人)：　主管核章：

附註：

一、本表由處理警察機關併卷備查(分局或審核小組)。

二、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違法利用。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，應予以銷毀。